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號

原告 朱素娥
原告 傅千榕
被告 辰龍旺國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世鎮
被告 恆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文忠

上列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事件業於本院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號撤回起訴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朱素娥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朱素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傅千榕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傅千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

01 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
02 撤回調解聲請之情形準用之，同法第42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
04 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該事件
05 因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所定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調解事件
06 而以原告起訴視為調解聲請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
07 件於本院109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號調解程序中原告撤回起訴
08 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678元
09 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惟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退還調解
10 聲請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為333元
11 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div 3 = 33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原
12 告請求之金額比例計算，原告朱素娥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為
13 123元（計算式： $333\text{元} \times 150650/406678 = 12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14 捨五入），原告傅千榕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為210元（計算
15 式： $333\text{元} \times 256028/406678 = 21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16 並加給自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7 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